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组织名称：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会 学生会/研究生会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44人 (因学校人数较多)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5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6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9. 2019 年 10 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召开日期为：拟于2020年12月15日前召开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5.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6. 学生对学生会组织整体工作的满意度（取样本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7 题选项为“满意”和“基本满意”比例之和。60%及以上为达标，以下为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满意率为 %
17. 学生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满意度（取样本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14 题选项为“满意”和“基本满意”比例之和。达标标准同 16 项）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满意率为 %
自评公开链接		
典型经验 (选填)	校、院两级学生会统一组织成立权益部，并紧密联系各团支部权益委员，已稳步建立起“校级、院级、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学生会坚持从同学“自主维权”的角度出发，以校、院、班三级权益骨干为总抓手，积极对接、联系学校各个职能部门，反馈同学们的建议与问题，并协助督促改正，搭建学生与学校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桥梁，不断完权益反馈机制。常态化组织联系各学院学生会，以团支部权益委员广泛收集同学们对学校发展、个人成长生活的建议为基础，院学生会权益部汇总整理为意见提案后反馈至校学生会权益部，在每两周定期举行的“校领导与青年学生面对面”的活动中，由各学院学生代表向学校上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反映情况，后期再由校学生会权益部将解决信息依次反馈至各团支部同学，以此形成闭环反馈机制。	

<p>服务同学品牌项目和主要内容（选填）</p>	<p>①琳琅集市活动，是我校校学生会创新创业工作体系的重要一环，旨在提升校园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的一项创意活动，它不断地激发着同学们的创业热情，为自己的创业梦打下坚实的基础。</p> <p>②权益服务周，是我校学生会真正为全校师生做实事，做真事的一项活动。第四届学生权益服务周共有献血车进校园、校内外商家打折、校园巡查、法律维权咨询、二手交易市场等。</p> <p>③餐饮文化活动，是我校为鼓励同学们掌握一定生活技能，丰富校园生活的一项活动。同学们可在此活动中展示厨艺、品尝各种美食。</p> <p>④社团文化活动，是我校为增强在校学生文化自信意识，提高个人修养和综合素质，丰富同学课余时间的一项活动。</p>
<p>问题不足（选填）</p>	<p>①服务同学品牌项目有待丰富。</p> <p>②“校级、院级、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沟通交流信息传达存在偏差。</p> <p>③政治理论学习不够</p>
<p>改进建议（选填）</p>	<p>①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打造更多服务同学品牌项目，更加丰富校园文化生活。</p> <p>②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沟通交流。</p> <p>③加强政治理论学习</p>
<p>学生会组织意见</p>	<p>对评估意见是否认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高校团委意见</p>	<p>对评估意见是否认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评估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二、《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会章程》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会章程

(本章程于 2018 年第十四届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新章程将于 2020 年第十五届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会章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云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的原则制定。

第二条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会是在中国共产党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和云南省学生联合会领导下，在共青团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的直接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服务于西南林业大学所有学生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会的一切活动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西南林业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团结和带领全校学生树立正确的科学观和价值观，引导我校学生争做新世纪英才，承担历史重任；

(二) 秉承“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坚持“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管理模式。带领全校学生刻苦学习，认真实践，走健康成才的道路；

(三) 充分发挥学生会在“党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中的作用，维护党的利益、学校的利益的同时，维护学生的利益。

(四) 结合学校特点，开展符合时代精神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营

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五）加强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六）加强学生与学校、学院的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同时深入开展与其他院校和社会各界的联系沟通；

（七）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参与和学生关系密切的有关校园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校园生活、学习秩序。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西南林业大学全日制在校的本科学生，承认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会章程，均可成为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会会员。

第七条 学生会会员享有的权利：

（一）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通过符合本会章程的民主程序，参与讨论和商决本会的重大事务；

（三）对学生会工作和学生会干部进行监督，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批评；

（四）参与学生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第八条 学生会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荣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二）遵守学生会章程，执行学生会决议，完成学生会委托和交给的各项工作和任务；

（三）对学生会做出的各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有保留意见的权利，但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必须坚决执行；

（四）维护学生会的荣誉，团结内部成员；

- (五) 积极参与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六)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进取、认真完成学习任务；
- (七) 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虚心听取他人的意见；
- (八) 各级学生会干部必须作风正派，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九条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会（简称校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

第十条 学代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且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由本届学生委员会组织召开。在特殊情况下，经由本届学生委员会讨论，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基层组织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 修改学生会有关章程、决议、条例，完善学生会管理制度。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成员，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制。

第十三条 学生委员会是学代会的常设机构，在学代会闭会期间行使学代会所赋予的职权。

第十四条 西南林业大学第十四届学生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六人。下设执行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提案办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学生委员会主席担任，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及其余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主席提名推荐，经学生委员会全体投票产生。

第十五条 学生委员会的职权：

- (一) 监督学生会章程和决议的实施；
- (二) 讨论和处理学生会工作的重要决策和事务；

（三）组织召开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组织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成员；

（四）对各级学生会主要干部的选拔进行监督，并对选拔产生的干部名单进行审议。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增补或免去学生委员会委员资格；

（五）监督、检查各级学生会的工作；

（六）指导和帮助各级学生会、班委会开展工作。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六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委员会的执行机关，设主席一人、副主席六人，领导校学生会开展各项具体工作。另设团委秘书处，聘任校团委专职老师一人，担任校学生会秘书处秘书长。

第十七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按照学生会相关规定进行选拔，选拔出的候选人名单报校党委和省学联审批，由学生委员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第十八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下设常务理事中心、素质拓展中心、外事联络中心、新闻传媒中心、自主管理中心，由五名副主席分工负责；常务理事中心下设办公室和秘书处，素质拓展中心下设文体部和学习部，外事联络中心下设实践部和外联部，新闻传媒中心下设宣传部和新网部，自主管理中心下设权益部和组织部。

第十九条 各部门设部长（主任）一名，副部长（主任）一至两名，干事十至十五人，依据“科学、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会相关规定选拔产生。

第二十条 根据实际情况，经主席团讨论，报学校团委批准后，可对学生会部门设置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会的职责：

（一）执行学生会的章程和决策；

(二) 对校学生会各执行部门进行指导与管理，开展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三) 领导各院学生会，对其进行工作指导。

第二十二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的职责：

(一) 组织召开西南林业大学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

(二) 领导校学生会开展各项具体的工作，执行学生会的章程和决策；

(三) 审核各院学生会主要干部候选人提名名单；

(四) 组织开展对各院学生会的考核；

(五) 考察、推荐各级学生会优秀的学生干部深造锻炼。

第二十三条 校学生会主席的职责：

(一) 负责校学生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集校学生会全体会议；

(二) 根据校学生会章程和工作需要，向学生委员会提名学生会干部人选；

(三) 及时向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汇报校学生会工作情况，并保持与校团委的密切关系，接受团委的指导和帮助；

(四) 校学生会主席对学生会工作负责并受学生委员会监督；

(五) 明确责任分工，对主管工作的开展给予指导、帮助。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会副主席的职责：

(一) 协助主席开展工作；

(二) 按分工合作的原则，具体分管学生会的有关执行部门；

(三) 主席不在校时，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主持学生会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校学生会部长（主任）的职责：

(一) 负责本部日常工作，并对学生会负责；

(二) 负责本部工作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及部门工作的总结汇报；

(三) 配合主席和分管主席开展工作，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与合作；

(四) 对本部门干事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二十六条 校学生会副部长（副主任）的职责：

- （一）协助部长（主任）开展工作；
- （二）按分工合作的原则，具体负责部门内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干事的职责：

- （一）积极配合部长（主任）开展工作；
- （二）参与学生会的各项活动；
- （三）向上级负责人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八条 院学生会是校学生会的院、系级组织，受所在院党组织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接受所在院团组织的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九条 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学生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由各院学生会制定。

第三十条 各院学生会主要干部候选人的选拔，应根据本章程关于学生干部选拔的原则，由各院自行组织开展，报校学生会审核，由各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最基层组织，根据本章程及学生会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工作。由全班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其所属院学生会及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班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由所在院、系的学生会和院、系行政规定。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三条 如需修改本章程，应由本届学生委员会提议，经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行。

第七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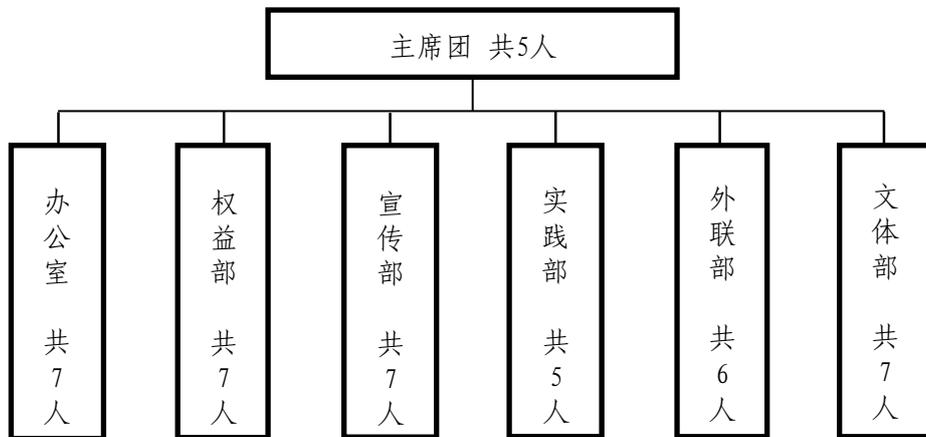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西南林业大学学生委员会。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排名（一年级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1	雷恒	共青团员	数理学院	2018级	6/42 (最近1个学期)	否	数理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兼任团委副书记、数理学院易班工作站站长兼信息安全员、团支部书记
2	孔维德	共青团员	生命科学学院	2018级	16/54 (最近1学年)	否	组织委员

3	刘雨佳	共青团员	生态与环境学院	2018级	10/40 (最近1学年)	否	院学生会主席 班级宣传委员
4	王慧玲	共青团员	湿地学院	2018级	3/40 (最近1学年)	否	院学生会执行主席、青协主席、院易班工作站站长、院新媒体中心负责人、班长、团副书记
5	曹灵昊	共青团员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级	9/33 (最近1学年)	否	无
6	柯嘉雯	共青团员	生态与环境学院	2019级	2/48 (最近1学年)	否	班长、院学生会办公室部长
7	唐欣	共青团员	园林园艺学院城乡规划	2019级	16/56 (最近1学年)	否	组织委员
8	员楠	共青团员	林学院	2019级	1/49 (最近1学年)	否	文艺委员
9	郑云龙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019级	5/46 (最近1学年)	否	班长、学院学生会实践部部长
10	杨茹惠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019级	8/48 (最近1个学期)	否	外国语学院院团委宣传部部长
11	周涵野	共青团员	生物多样性保护学院	2019级	10/44 (最近1个学期)	否	院学生会外联部部长、团支书
12	赵博研	共青团员	生命科学院	2020级			团支书、宿舍长、院学生会组织部干事
13	卫勋怡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20级			生活委员、院学生会办公室干事

14	盖淳渤	共青团员	园林园艺学院	2020级			班长、学院学生会办公室干事
15	马黎昕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2020级			宿舍长
16	高琳健	共青团员	数理学院	2020级			生活委员、院学生会办公室干事、宿舍长
17	尚芹虹	共青团员	生命科学学院	2020级			宿舍长
18	田橙	共青团员	园林园艺学院城乡规划	2020级			无
19	徐逸轩	共青团员	生物多样性保护学院森林保护系	2020级			无
20	张心玉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英语	2020级			班级心理委员 院团委礼仪队
21	胡灿	共青团员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木材科学与工程	2020级			班级权益委员 院权益部成员 辩论队队员
22	王颖	共青团员	文法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	2020级			班级学习委员
23	邓健林	共青团员	林学院	2020级			院学生会学工助理团就业信息部成员
24	段蓉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019级	13/46 (最近1学年)	否	生活委员
25	王顺勇	共青团员	文法学院	2020级			学习委员、院学生会实践部成员
26	张彤	共青团员	生态与环境学院	2020级			班长、院学生会文体部成员
27	郭助怡	共青团员	园林园艺学院	2020级			无

28	杨力乙	共青团员	数理学院	2020级			院学生会 宣传部干事、院易 班组织部 干事
29	施俊杰	共青团员	林学院	2020级			无
30	李俊林	共青团员	机械员交 通学院	2020级			无
31	贝晓静	共青团员	生物多样性 保护学院	2020级			班长、院 学生会宣 传部干事
32	赵文汇	共青团员	机械与交 通学院	2020级			团支书
33	昂昱帆	共青团员	生物多样性 保护学院	2020级			团支书、 院学生会 权益部成 员
34	赛米 拉·艾斯 凯尔	共青团员	园林园艺 学院	2020级			宿舍长
35	袁林溪	共青团员	生物多样性 保护学院	2020级			宿舍长
36	吴坤	共青团员	生物多样性 保护学院	2020级			班长
37	张园园	共青团员	地理与生 态旅游学 院	2020级			宿舍长
38	张小超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 学院	2020级			院学生会 外联部部 员、组织 委员
39	张楚湘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020级			无
40	徐一好	共青团员	地理与生 态旅游学 院	2020级			无
41	徐明磊	共青团员	林学院	2020级			心理委 员、院学 工办宣传 部干事
42	马如芳	共青团员	园林园艺 学院	2020级			班长

43	王国煜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20级			权益委员、院团委组织部干事
44	王昱博	共青团员	数理学院	2020级			学习委员、院学生会文体部干事

注：2020级同学因刚入学，还未进行过考试，所以成绩两栏不进行填写。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

（提请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

根据《西南林业大学学生委员会章程》、《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会干部管理制度》、《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有关规定，为确保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会工作的正常开展，锻炼和培养新一批学生干部，激励和引导西南林业大学各院学生会健康发展，提高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会组织的整体水平，结合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主席团候选人条件

第一条 候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政治立场坚定，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学校以及班级的规章制度；

2. 必须为西南林业大学全日制在籍学生，中共党员（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3. 在任职期间期间没有受过任何处分，品行端正、积极上进、业绩突出，工作认真负责，能够关心集体，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胜任校学生会主席团工作的学习能力、组织能力、协调能力、表达能力和专业知识，富有挑战意识及创新思维；

4. 担任各学生组织干部满一年的学生，上一学年无挂科行为，原则上综合成绩排名在班级总人数的 30% 以前（包含 30%）。

第二章 候选人名单产生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及《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会章程》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大会的选举办法。在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指导下，由第十四届学生委员会根据主席团成员任职条件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选拔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符合任职条件的学生干部经班级团组织和院级团组织的推荐，参加由第十四届学生委员会组织的笔试和面试。考核合格者经学院党委审批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确定为主席团候选人建议人选，报学校党委、省学联审批同意后确定为第十五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

第三章 主席团选举办法

第三条 西南林业大学第十九届校学生会主席团由 5 名执行主席组成，实行轮值制度。

第四条 西南林业大学第十九届校学生会主席团由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选举时实到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因故未能出席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六条 大会印制统一选票。选票中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第七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当选的候选人得票必须超过到会代表半数。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数从高到低为序，取足名额为止；如遇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

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由大会从剩余候选人重新选举产生。另行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一半。如果仍选不足，暂作缺额处理。

第八条 选举时，代表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或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X”；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画写选票要用钢笔或中性笔，画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为无效票；选票如有涂改视为无效票。

第九条 西南林业大学第十五届学生代表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2名，计票人4名。

第十条 投票前，监票人当场开封并清点选票，根据到会代表人数发放选票。

第十一条 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第十二条 计票人在大会现场进行计票工作，监票人对其计票工作进行监督，计票结束后，计票人向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监票人向总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

第十三条 选举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当选的主席团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第十四条 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闭幕后，经校团委审定，向学校党委、省学联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和新一任主席团成员名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选举办法解释权归西南林业大学第十五届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018年3月17日上午，共青团西南林业大学第十次代表大会和西南林业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在西南林业大学第一图书馆大报告厅开幕。

大会的主题和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这次大会是在学校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的关键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同时也是我校团学组织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总结过去、展望未来、明确任务的一次重要会



议。

七、校级学生会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提请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

根据《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 and 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

一、名额分配

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设代表 300 名（不少于在校本科生的 1%），其中非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主席团成员和部长）代表不少于 60%，女性代表不少于 30%，少数民族代表不少于 10%，代表名额根据各学院学生总数按比例分配到各选举单位，要求尽可能覆盖本学院所有年级和专业。（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大会代表产生程序

1.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原则应从院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

2. 各选举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及构成要求，组织院级学生委员会进行酝酿提名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应多于代表名额的 20%确定初步人选）。

3. 由院级学生会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逐个考察并征求班级和院团委等有关方面意见后，再次提交院级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并按多于分配名额 20%的数额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4.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在全院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委审核并报校学生会同意后，召开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正式代表。

三、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西南林业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 (四)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四、代表的权利

- (一) 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 (二)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五、代表的义务

- (一)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 (二) 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 (三) 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 (四) 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六、代表资格的终止

- (一) 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 (二) 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 代表所在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注重实绩、量化考评”的原则,确保西南林业大学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全面发展,保证校级组织工作人员积极认真的工作态度。努力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

二、主要原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述职评议考核以履行职责为重点,总结成绩要实事求是,分析问题要客观准确。

(二) 坚持发扬民主的原则。述职评议大会根据述职人员所在岗位和服务对象,分别组织各方面工作代表、群众代表和服务对象代表参加,提高工作人员和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 坚持注重实效的原则。述职评议考核始终要把促进工作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述职评议考核达到促进工作组织发展的目的。

三、述职对象及方式

对象: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干事

方式:主席团成员和部长向评议会述职、干事向主席团述职

四、评议会人员构成

评议会由校团委和学生工作部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各校级学

生组织负责人、各二级学院主席团成员、普通学生构成。

五、主席团成员和部长述职评议制度

(一) 主席团成员和部长每半年向评议会述职一次，原则上定于6月下旬和12月下旬，并对所述职主席团成员和部长工作情况
进行点评。

(二) 应邀参会人员对手席团成员和部长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

六、干事述职评议制度

(一) 干事每一个月向主席团述职一次，原则上定于每月最后一周，并对所述职干事
工作进行评议。

(二) 主席团成员和部长对干事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

七、考核形式

(一) 民主评议。民主评议采用无记名填写测评表的方式进行，由各部门干事填写测评表，对学生干部的德、识、能、勤、绩五个方面进行评价，结合月考核成绩对学生干部进行全面考核。测评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评定，并依据考核成绩将学生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一般、较差四个等级。

(二) 述职评议

1、调研分析。述职前校级组织负责人按照述职内容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全面掌握各自组织工作整体情况。

2、撰写报告。在摸清情况、总结经验、找准问题的基础上，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对好做法要认真总结；对尚未完成的任务，努力抓好落实；对存在问题和不足，认真剖析原因，研究制定改进措施。述职报告要做到总体思路清、基本情况准、问题分析透、工作

措施实。

3、**评议总结**。述职结束后，由大会主持人根据述职情况实事求是地分析目前校级组织工作的成效和不足，找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明确要求，通过摆问题、定措施、提要求、抓落实，进一步增强抓好校级组织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4、**民主测评**。参会人员填写《民主测评表》附件2。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2017年推进实施学生会组织改革以来，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学生会组织的改革与管理工作。

一是明确校党委副书记分管工作青团工作的同时分管校学生会（研究生）工作，分管领导经常性关心和过问学生会组组改革进展情况和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情况。

二是高位推动学校学生会组织改革，2018年1月，以学校党委名义印发《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正式启动全校各级学生会组织的改革工作。

三是受学校党委委托，由校办公室牵头，在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由校学生会（研究生会）负责定期组织全校青年学生代表参与校领导“面对面”的交流活动。

四是将学生会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纳入《西南林业大学2020年度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将深化学生会组织改革和召开学校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纳入全校2020年重点任务工作。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负责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书记	杨欣	是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杨欣	是	

附件1

西南林业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各学院代表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	本科生	代表名额
1	园林园艺学院	1781	23
2	林学院	1331	17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882	11
4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	1350	18
5	机械与交通学院	2699	35
6	艺术与设计学院	2115	28
7	经济管理学院	1603	21
8	会计学院	1620	21
9	土木工程学院	1687	22
10	外国语学院	1364	18
11	文法学院	930	12
12	生命科学学院	1069	14
13	生态与环境学院	826	11
14	地理与生态旅游学院	1390	18
15	化学工程学院	753	10
16	数理学院	395	5
17	湿地学院	309	4
18	生物多样性保护学院	574	7
19	体育学院	349	5
20	合计	23, 027	300

附件2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会工作人员民主测评表

被考核人：

测评类别	测评项目	工作标准	考核得分				
			5	4	3	2	1
德	政治素质	在思想和行为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较高的政治素养。					
	正直正派	为人正直，做事公道，表里如一，不阳奉阴违					
	大局观念	个人服从组织，局部服从全局，以组织为重					
	遵章守纪	遵守各组织的规章制度					
能	组织能力	安排工作能统筹兼顾，思路清晰，敢于负责					
	协调能力	善于沟通，能较好地与各部门协作配合完成任务					
	管理能力	在组织内部能将各项工作实施到位，保证组织内部人员保持积极向上的心态					
	创新能力	勤于学习，善于发现问题，能在工作中有所创新					
勤	工作态度	工作态度积极认真，忠于职守，责任心强					
	工作纪律	工作中严格遵守纪律，严格出勤，做好表率					
	团队精神	凝聚力强，对组织内部团结协作好					
	服务意识	能够做到服务同学					
绩	工作业绩	能完成工作计划、工作任务					
	工作效率	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解决问题及时不拖拉，不推诿					
廉	作风正派	为人正派，生活情趣健康，无低级趣味					
	自律意识	能够自我约束					

总得分：